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i) 林佳慧女士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及(ii) 方澤翹先生（曾用名方慶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佳慧女士（「林女士」）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業承擔，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林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之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方澤翹先生（「方先生」）（曾用名方慶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方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方先生，41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得澳洲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 商貿及商業系統雙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業務拓展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方先生在一家香港證券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該公司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亦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方先生曾任Brispring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並解散。Brispring Limited當時主要從事餐飲服務。就方先生所知及確信，Brispring Limited於撤銷註冊及解散時已終止業務並不再營運，但具有償債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方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方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根據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聘用合約，方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方先生須就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方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參照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方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林女士在任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熱烈歡迎方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森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許峻森先生、林靜儀女士及方澤翹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梅威倫先生及徐家健教授。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